职工食堂就餐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乙方：陕西尚勤雅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职工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，保障职工的餐饮供给和膳食质量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价款：

餐饮外包服务费总价：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（652000.00）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。自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前11个月每月支付费用54300元，合同期内的第12个月，支付本合同总价尾款。乙方每月25号前开具当月餐饮服务发票，甲方次月支付上月餐饮费用。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需要，晚餐及加餐按照甲方办公室需要进行备餐，费用按成本另行结算。

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由政府拨付，如因不可抗力、政府原因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效、比例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服务标准

1.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为甲方职工提供满意的早、午餐的餐饮服务及满足餐饮所需的安全就餐卫生条件。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，以及提供与餐饮相关的其他保障性工作。

2. 甲方职工凭实名制就餐卡刷卡用餐，该部分费用由职工个人承担，自行充值。乙方负责员工就餐卡的充值工作。

3. 乙方按实际办卡人数准备饭菜份量，确保甲方员工均能按时就餐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环卫队、公卫队、执法大队和信息科）

（二）服务期限为 壹 年，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供餐标准

（一）餐饮服务内容：

1. 服务内容：（1）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、验收、保管、加工制作、成本核算、餐具、用具和设备的清洗、消毒等。（2）乙方负责食堂整体的保洁服务。（3）乙方保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就餐任务。

2. 每天须准备早午两餐，特殊情况双方沟通解决。

（二）食谱制定：乙方至少于每周五之前提供下周食谱，经甲方修改并审定后执行。

（三）早餐同时供应以下品种：

1. 四种小菜（凉热根据季节或需求搭配）；

2. 两种稀饭；

3. 每餐需供应鸡蛋；

4. 主食及小吃各一。

注：乙方响应服务应达到就餐品种标准（可高于该标准）。

（四）午餐轮流供应以下品种：

1. 套餐形式，以家常菜、地方特色面食为主（米饭或面食轮流供应），菜：四种（二荤二素）；

2. 主食一种；

3. 每顿备有汤粥；

4. 午餐配有水果或酸奶。

注：乙方响应服务应达到就餐品种标准（可高于该标准）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需将所有就餐人员名单、充值资料移交给乙方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期间的综合事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卫生、安全、消防、治安、服务以及饭菜质量等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及时整改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买的粮油、主副料及调味等进行监督管理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专人查验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，并将查验结果登记入册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。

4. 甲方每月须按时结清餐饮服务费用。

5. 甲方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，除甲方领导和后勤管理人员外，其余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乙方的后厨工作现场。

6. 甲方要教育职工爱护食堂环境卫生和公物，自觉排队用餐，尊重乙方管理和食堂服务员的服务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企业所需的各类证照，并按规定公示上墙。乙方应保证所有员工均需具备现行有效的相应资格证、健康证。

2. 乙方应建立健全职工食堂岗位责任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经甲方确认后应严格予以执行。

3. 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卫生和质量标准的原料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），由乙方承担，导致甲方承担或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。

4. 因员工投诉或质量检查发现食品安全、卫生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乙方负责各项餐厅管理服务工作。

6. 乙方需做好餐厅的安全、消防、治安、员工管理，严防出现安全事故、操作事故等，因乙方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。

7. 乙方负责工作场所的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，保证工作场所的卫生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。餐厅内所有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并倒在指定地点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甲、乙双方如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需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解除本合同。

2.乙方与第三方（人）所发生一切债权、债务，以及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享有与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食堂工作人员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工伤事故、劳资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。

3、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和纠纷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或另签定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河罗印延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